

现金流量分析在银行贷款中的作用

○李常青

一、

我们知道, 银行放贷主要考察贷款的风险程度, 即贷款人的偿还贷款的可能性有多大, 这取决于其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那么, 如何衡量贷款人的还款能力呢? 盈利企业是不是一定能还款, 亏损企业就一定不能还款呢? 一般来说, 盈利企业比亏损企业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大。但是, 盈利企业有可能赚了钱(指利润)而没有钱(指现金)还款, 而亏损企业却可能虽然没有赚钱但有钱还款。由此可见, 利润是偿还贷款的来源, 但偿还贷款最可靠的是现金。

银行评价企业能否还款, 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是分析现金流量。如果现金净流量为正, 意味着现金流入总量大于现金流出总量, 即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足以支持这三种活动所需的现金支出, 而偿还贷款属于融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一部分, 所以这种情况下的贷款人是能够偿还贷款的; 如果现金净流量为负, 意味着现金流入总量小于现金流出总量, 即现金流入不能满足全部现金流出, 偿还贷款只是现金流出的一部分, 此时贷款人是否能够偿还贷款, 尚需进一步分析。

二、

现金流入是现金的来源, 但并不是所有的现金

的资金需求, 投资者关心的是它的安全性。设立偿债基金对规范企业债券市场意义重大。

1. 偿债基金的设立促使企业加强资金的利用, 保证偿债能力。偿债基金要求企业通过收益计提偿债积累, 促使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加强资金的利用, 有计划地计提还款, 保证偿债能力。

2. 偿债基金的设立能有效地保护债权人的权益。该基金的设立, 为债权人提供新的保护措施, 如果企业不能按时按量地支付偿债基金, 就向债权人提供了还债能力不足的信号, 债权人必然更关注债务企业的经营状况, 受托人也会督促、限制它的某些行为, 强迫其履行合同, 以保护债权人及其自身的权益。

3. 受托人制度的建立是对约束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信托公司不仅是举债公司的受托人, 也是债权

流入都可用于偿还贷款, 除了偿还贷款外, 贷款人还有很多其他现金流出, 因而可用于还款的现金取决于应还贷款在企业现金流出的优先次序。

在正常情况下, 贷款人不能大量赊购而不支付货款, 同时他还要支付职工工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所以如果销售所得现金不能支持他经营所需的现金, 就不可能偿还贷款。如果贷款人主营业务现金流入能够支持其现金流出, 但其他业务现金流入不能支持其现金流出, 贷款人需要通过投资甚至融资活动获得的现金予以弥补, 也不可能偿还贷款。如果经营现金净流量大于零, 贷款人需要支付财务费用即偿还贷款利息, 更新设备和技术改造, 还要缴纳所得税, 分配股利。在扣除上述项目后, 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剩余部分才可用于偿还贷款。

三、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 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对还款来源的可靠性进行分析。因为如果贷款人的还款来源不可靠, 当企业内外环境发生了变化, 贷款到期时就很可能不能偿还。

一般地, 经营活动来源比投资和融资活动来源可靠。由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从本质上代表了企业自我创造现金的能力, 尽管企业可以通过对外

人的受托人, 它代表广大债权人对发行企业进行监督, 维护债权人的利益。这种受托人制度的建立, 解决人数众多的持券人难以集中行使权力的弊病, 有利于债券双方关系的和谐。

1998年4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 强调通过企业债券定级制度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这是政府为发展企业债券作出的一种努力。但仅仅以定级制度来进行保证, 还是不够的。笔者认为, 为了更好地保证债权人的权益, 为了维护企业债券的信誉, 为了债券市场的规范, 为了我国经济的良性发展, 对企业债券发行除了完善法制外, 设立偿债基金实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有效手段之一, 它的设立能使企业债券市场更具生机与活力。

(作者单位: 南京审计学院)

超过提示付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 票据权利问题

○田希永 王洪英

近年来, 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信用工具, 在商品购销中越来越受到企业和单位的欢迎, 有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持票人的企业和单位, 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在法定的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 以致承兑银行拒绝承兑。发生这种情况, 持票人应如何实现票据权利呢?

一、要确保票据不失去权利。《票据法》第十七条规定: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 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银行承兑汇票超过法定的提示付款期限(即汇票到期日起 10 天内) 时, 持票人可在票据权利时效期内继续行使票据权利。

二、如何实现票据权利。

1. 持票人要立即与开户银行联系, 取得开户银行的理解和帮助。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 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因此持票人要积极及时地与开户银行沟通, 出具延误理由说明, 争取开户银行受理请求承兑银行付款业务。

2. 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方式(附有关的理由说明), 请求承兑银行付款。《票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 在作出说明后, 承兑人或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如果发生拒付, 承兑银行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持票人以此取得再次行使票据权利的依据。

3. 对承兑银行出具的拒绝承兑理由书或证明, 要认真与开户银行研究, 提出反驳的依据和正常的权利要求, 继续通过委托收款的方式, 请求承兑银行履行付款义务。有的承兑银行往往以银行承兑汇票超出付款期限为理由拒绝付款, 其依据是《支付结算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 自出票日起计算。” 这种依据是不对的, 这里规定的付款期限, 是指的汇票期限, 即汇票的出票日至汇票的到期日的期限, 承兑银行并不应将此作为拒绝承兑的理由。承兑银行作为汇票的主债务人, 所负的责任为绝对责任, 即使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为付款提示的, 承兑人仍应承担付款责任。

4. 如果票据权利仍未得到实现, 持票人可找到当地人民银行, 委托其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所在地的人民银行, 予以仲裁, 负责协调解决。如果仍不能解决, 再向其所在地的上一级人民银行申诉, 要求承兑银行付款。

5. 通过以上方法仍不能实现票据权利的, 可向司法部门依法对承兑银行提起法律诉讼, 请求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汇票金额自汇票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计算的利息, 以及取得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作者单位: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银行)

筹资的途径取得现金, 但银行贷款的偿还主要有赖于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因此, 倘若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现金流量的来源中占有较高比例, 则企业的财务基础较为稳固, 偿还贷款的能力也就较强。如果贷款人未来销售现金净流量在支持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支出后, 还足以偿还贷款, 这对于银行来说是最理想的。如果贷款人必须变现长期证券、转让直接投资, 甚至是出售设备等固定资产来偿还贷款, 这就不大可靠了。由于证券市场、产权市场的

变化很大, 贷款人变现或转让所得现金会随之发生很大变化, 最终会影响还贷。如果贷款人通过经营和投资活动不能还贷, 而必须向外融资, 比如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甚至借新还旧, 这是最不可靠的。

如果贷款人不能按时还款, 我们要进一步分析其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以帮助他们早日走出困境, 及时还贷。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